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陸柒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九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盧英蘇成德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 蔣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蔣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事會議少將參謀安澤溥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中將研究委員楊誠上校教育決定選趙寶琦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團術組上校教官李芝浦兵器組上校教官金德喧第二期學生建築上校隊附紀仕賢另有任用蘇北屯壩運署副署長都仰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白雲崧駐日武官廳上校輔助武官田璽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柯鈺廣樂地交組上校教官孫樹正另有職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教官王迺輝兵器組上校教官蕭濂泉樂地交組上校教官潘岳山均應呈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蔣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教育陸修業少校籍團員侯雲驊政訓處中校科員汪肇成呈請辭職政治部警衛隊少校隊副黃敏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濟男兼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通譯孫克倫校務處編譯組少校處員傅得時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三旅少校區隊長程百川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內中校秘書軍械處少校處員張香孫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軍醫馬國良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中校政訓員劉伯齡男有任用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高超少校處員胡琦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孫樹正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吳柏孫羅冠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安澤博轉職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關秀五為陸軍第九軍中將軍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天行為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總隊長魏壽長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魏運升為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主任此令

主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葉學濟署經理總監部同上校科長田恭啟為經理總監部被服廠廠長白雲樵黃桂馨張培元顧潮為經理總監部被服廠廠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金德昭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兵器組上校教育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樊定遠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校務組上校科長趙實琦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高等軍事研究班上校班附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胡海鳴為駐蘇北屯駐總署副署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張崇倫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張世英為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軍少校組員吉應璋為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軍少校組員盧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黃錫鴻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股長程百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少校隊附空濤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中校科員盧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陸軍部部長蔣中正請將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中校處員曹寶瑞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少校處員陸家駿著中校處長何德馨湘為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將駐蘇北綏靖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章鑫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孫華山張香孫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處員陸甲三王國柏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朱淑君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少校處長趙樹增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少校處員白禮之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心辰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楊子彥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請將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項致莊呈請任命劉伯欽為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團六連中校政訓員張泰基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沈謙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參謀白壽森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團官林積滿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副官劉廷霖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張叔賢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營一團少校軍醫主任孫俊輝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營二團少校軍醫主任何耀東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營三團少校軍醫主任朱明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同少校軍法官費文剛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工兵連少校連長張奉一為陸軍第一零一團中校團附孫興漢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少校團附賈金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陳維祿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殷華實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一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張洪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中校團附孟月亭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少校團附朱丕祥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曹一鳴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維德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儲慶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中校團附楊子彥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少校團附何良忠為陸軍第一零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樹棠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王純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第一零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獲道呈請任命馬國良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嚴慶唐王毓芳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中校秘書王鳳林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少校秘書賈同麟嚴寶琦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中校校長楊安仁張從善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機要室同少校校長國致中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校長崔聖五馬鴻功劉以欽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謝鴻文宋倫輝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科長曹嘉臣郭本立郭慈竹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賈寶輝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中校科員王沛然陳立庭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少校科員馮濟霖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賈寶輝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中校科員交通處同中校技士李桂潔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同少校技士祝華民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賈寶輝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同中校軍械處中校軍械員孫島陸郭信臣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軍械員王占霖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軍醫處中校軍醫劉進先郭榮乾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金立英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中校營長李慶賢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第一連少校連長趙海長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附郭明義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第二連少校連長趙海長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附郭明義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第二連少校連長李傑生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特務處第二連少校連長韓鳳山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劉燕賓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杜同韻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據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八三七號呈稱：

令 行 政 院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部編第五軍第四十一師第一五七團上尉副官張辭榮等九員名作賊陣亡，附具壽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壽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卹，（卹金如附表）并將連年應得之平復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爲一次併發，惟查該員兵等遺族住址，均在河海山東等省，情況不同，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書及遺族壽表九份，并營具壽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綜字第三三二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會經字第七四號呈，爲自本年五月份起加驗警備第一、二、三師警備隊，暨各軍事教育機關官佐特別補助費士兵訓練補助費，每月約需二百餘萬元，五、六兩月共需六百餘萬元，擬在本年度上半年核定軍務費概算內，尚未動支之撥餘經費六百八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元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批抄附原呈函請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 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政 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九日會經字第七三號呈，為軍事委員會開辦訓練經費核准列為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除在預列該項經費一百萬元項下撥付外，不敷之款，請准在該項下開辦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又該項訓練經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暨第五期政訓班經常費項下動用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呈請鑒核。』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一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政 院

-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閻 佛 海 |

據本府文官廳呈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三一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會經字第七二號呈，為經理總司令部駐武漢九江等地區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檢查整理狀況，實需旅雜費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擬在前經理總司令部三十二年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經理檢查出差旅費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八四號呈，為海軍部本年四月一日舉辦慶祝海軍節典禮費用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擬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三年一月份俸給加俸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此函請查照轉飭各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總務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暨行政院總務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令 行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三三二一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八五號呈，為經理鹽運部印製各種通知書表等件，需款六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擬在前經理鹽運署三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份官長俸給臨時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並奉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此函請查照轉飭分會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總務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暨行政院總務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令 行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兼	兼
席	財政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周佛海	汪兆銘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竊查本院受理大德頤料廉與客阿國其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再訴願決定，迭經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五月九日依法判決，當將判決正本暨行政院再訴願卷宗呈請鈞院鑒賜轉咨各在案。茲查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未執行，由行政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各等語；理合檢取本案判決正本二份，具文呈請鈞院長鑒賜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執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判決正本二份，據此，理合檢附原卷判決正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請賜令飭執行！」

等情；計呈送行政法院判決正本二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將原判決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正本一份，令仰該院轉飭照案執行！此令。

計檢發原呈送行政法院判決正本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兼	兼
席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案據考試院本年七月十四日院呈字第六號呈稱：

「案奉 鈞府第八二二號訓令轉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變通辦法令飭鑒辦。等因；奉此，查即於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准在准屆高等考試應考人中在職之委任公務員實居多數，應考及格後，即行分發實習或任用，其逐月所得薪俸，未嘗中斷，本屆高考在變通辦法內，有考試及格後受訓一年之規定，受訓期間，個人薪俸由公家供給，并津貼零用，但此項人員多有家庭負擔，如稱停薪一年，生活勢成問題，致難有資格努力欲求上進，而為生活所困，不克應考，如此則對於政府承辦高考登進人才，殊多影響，茲為體恤此項人員免使失去上進機會而致人材埋沒起見，惟有請求 鈞府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二年臨時

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其受訓期內，准予保留原薪，所有前清，理合呈請鑒核轉飭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一八四〇號呈一件：為鑒前武漢行營呈為報遺室少校長張高積勞病故請予撫卹一案，經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一八三七號呈一件：為鑒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卹曹繼陸軍第五軍第一師第一五七團上尉副官張祥雲等九員名作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積勞病故，請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陸字第二三五三號呈一件：為鑒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換印金壇縣警察局警士史漢權因公亡故一案，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呈悉，准予照辦。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本會退職人員擬請發照並北政務委員會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辦理，請鑒核示。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咨飭行政院轉飭照案執行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〇一號呈一件：為鑒行政院呈送大德頤岩廠與客商因商標爭執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正本一案，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令飭執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咨飭行政院轉飭照案執行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呈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再受訓期內保留原薪，請鑒核轉飭遵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院呈字第三三七一號呈一件：為鑒浙江省政府呈請以機關撥捐款項等二百萬元一案，請明令撥捐由。  
呈悉，已有明令籌撥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二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六次會議議決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公務員卹金將普通年撫金及一次卹金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准照原數加給二倍，連同本卹共四倍發給，其特種卹金列數較優不在此項加給範圍之內一案，抄呈鈐發、財政兩部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遞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廠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 電報掛號：三三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